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64號

聲 請 人 郭揚頌

郭揚義

共同代理人 陳嘉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立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奕瑋

附表： 108年度除字第86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東姓名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郭揚頌	900009	1	948
0002	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郭揚義			2840